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雅琪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5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002330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350699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6997402-1.pdf、376530000A113506997402-2.pdf、  
376530000A113506997402-3.pdf)

主旨：「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業經本府以113年9月9日以屏府民法字第113011448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教育06-351-1

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屏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科書書籍費：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；如未購買，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用。
- 三、交通車費、午餐費：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。
- 四、雜費、學生寄宿費、家長會費或其他代收代辦費：依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辦理退費。

前項學生辦理退費，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，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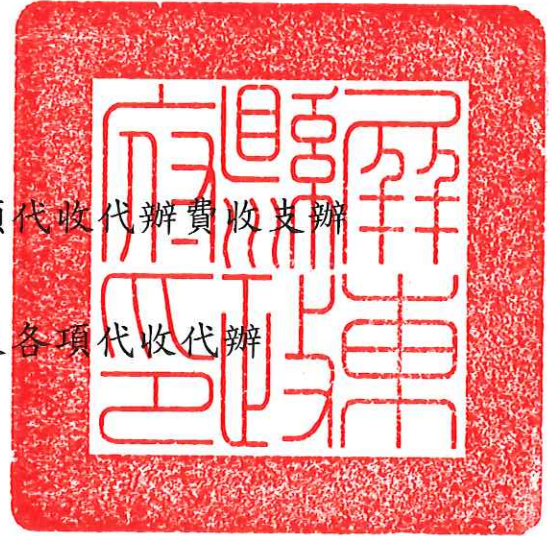
## 屏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1144891號

修正「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。

附修正「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。



# 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

#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9.09 16:51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1144891號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處

圖表附件：附表：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.pdf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屏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，並依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學年度公告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：

- 一、雜費。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繳。
- 二、代收代辦費。

第四條 學校代收代辦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家長會費：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以家長為單位收取。但學生家庭為依法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免繳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- 三、教科書書籍費：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。
- 四、學生寄宿費：以學期為單位收取，不住宿者免繳。
- 五、午餐費：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得收午餐費，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；午餐費之計算依本縣午餐工作手冊辦理。
- 六、交通車費：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，可比照國光客運優待學生票價，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。
- 七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由學校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，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；學校於收費前應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，並確實開立收據。前項第七款其他代收代辦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、收據與相關資料，應依規定期限保存，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。

第五條 學校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，不得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飲水應由學校供應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- 二、學校舉行運動會、遊藝會及歡迎、歡送等活動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- 三、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。
- 四、教師敬師金一律不得收取。
- 五、學校在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，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，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，收取費用應開立學校收據。
- 六、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，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，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，報本府核准後辦理，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，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，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捐款。
- 七、公立學校（含附設補習學校）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，規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- 第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- 一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教科書書籍費：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；如未購買，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用。
  - 三、交通車費、午餐費：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。
  - 四、雜費、學生寄宿費、家長會費或其他代收代辦費：依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辦理退費。
- 前項學生辦理退費，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，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- 第七條 轉入公立學校就讀之學生，學校依照前條退費規定收取；如持有退費證明書者，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；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私立學校得依其差額收費。
- 第八條 代收代辦費收支帳目之處理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。
- 第九條 學校每學期收費，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午餐費及第六款交通車費外，以一次為原則。但家境清寒之學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學校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。
- 第十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，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附表

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

項次	退費時間	退費標準	備註
一	學生註冊後上課前。	全部退還。	一、本表時間之計算，依各學校行事曆為準。 二、學生退費時間之計算，依其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 三、公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，有關學生辦理退費者，得準用本表規定辦理。
二	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。	退還三分之二。	
三	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。	退還三分之一。	
四	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。	不予退還。	